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XM00114-34-03-2021-045	主题分类	人才服务
发布机构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号	厦人社〔2021〕106号
生成日期	2021-06-21		
标题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等工作的通知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6-23 10:57

字号：A<sup>+</sup> A<sup>-</sup> A | 分享：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和人才住房补贴优惠政策申请等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人才类型确认申报

#### (一) 申报时间

2021年6月23日至7月30日

#### (二) 申报类别

人才类型确认包含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骨干人才类型确认两类。

#### (三) 申报条件

##### 1. 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条件

根据《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规定，我市高层次人才分为A+（杰出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四类，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门市部属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人才；

(2) 企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倍以上，事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2.5倍以上；

(3) 符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2020年起本地“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出站博士后留厦就业的，可参照以上条件申请认定为C类人才，并可申购人才住房。

##### 2. 骨干人才类型确认条件

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门市部属事业单位）具有厦门户籍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人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我市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参照本款申请）；

(2) 《关于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17〕218号）文件印发之日起，随市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3) 入选市“双百计划”、“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等市级人才计划、项目的急需紧缺特殊专业人才。

#### (四) 申报方式及流程

1. 网络申报。用人单位登陆市人社局网站 (<http://hrss.xm.gov.cn/>) 网上办事大厅账号, 选择人事人才项目中的“人才类型确认”系统, 按要求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 市人社局汇总, 经市委人才办确认后公示;

4. 对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在人才类型确认系统中予以通过。

## 二、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

### (一) 申报时间

2021年6月23日至8月8日

### (二) 申报类别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包括人才购房补贴和人才租房补贴。

### (三) 申报条件

1. 2015年12月1日起新引进到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四类高层次人才, 其中, 属非首次来厦的人才应入厦工作满三年;

2. 已在厦门办妥购房(申请人才购房补贴)或租房手续(申请人才租房补贴);

3. 本人及配偶未享受过市级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 (四) 申报方式及流程

1. 网络申报。用人单位登陆市人社局网站 (<http://hrss.xm.gov.cn/>) 网上办事大厅, 选择人事人才项目中的“人才住房补贴”系统, 按要求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市人社局复核;

3. 按程序报上级后公示;

4. 对补贴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三、拟申请住房的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经人才类型确认后, 名单将推送至市住房保障部门, 由有关部门按全市部署统一进行房源配售工作。住房申请条件详见《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37号)《关于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17〕218号)要求。

## 四、其他说明

1. 申报对象应遵纪守法,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仅适用于依照政策规定申请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购(租)房补贴或保障性商品房。

3. 已按《厦门市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厦委〔2008〕7号)取得人才住房或按《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厦委〔2010〕34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5号)获批人才住房补贴的在职在岗人才, 在约定服务年限内可申报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并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

4. 人才入厦时间以在厦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时间为凭, 两者不一致的, 以在前的时间作为引进时间。在校生缴保的以毕业后缴保或纳税的时间起算。

5. 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年社平工资以市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为准。年度薪酬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为凭(事业单位可提交按财务规定出具的薪酬收入证明)。

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1. 申报须知

2.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

3. 《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1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附件:

厦人社[2021]106附件1: 申报须知.doc

厦人社[2021]106附件2: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docx

厦人社[2021]106附件3: 《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docx

相关政策依据.rar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术支持：厦门市信息中心

闽ICP备06001187号-2 网站标识码:3502000012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11号

联系电话：12333 浏览器建议使用ie7以上版本访问

政府网站  
找错